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游錦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李超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瑞君即林益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瑞章即林益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廖月枝即林益滄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董廷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22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

第2812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而告確定，有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上開事件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380元及20,845元，合計28,225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(參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12號卷，頁45、272)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225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